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关于关闭攀枝花市建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宝鼎煤矿等 3 处煤矿的决定

攀仁府〔2019〕168 号

攀枝花市建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、攀枝花市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攀枝花市康祥矿业有限公司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抓好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7 号）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6〕167 号）和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等八部门《关于推进 30 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应急〔2019〕17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你们自愿申请，签订关闭协议，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如下：

从即日起你公司所属攀枝花市建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宝鼎煤矿（生产能力为 9 万吨/年，采矿许可证号为 C5100002010021120055645）、攀枝花市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田堡煤矿）一矿（生产能力为 9 万吨/年，采矿许可证

号为 C5100002010121120094947，采矿许可证保留，此证仅用于（田堡煤矿）二矿）、攀枝花市安采工贸有限公司兴旺煤矿（生产能力为 9 万吨/年，采矿许可证号为 C5100002010031120058088）3 处煤矿属于关闭煤矿范围，予以关闭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23 日